

數位發展部 114 年度擬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清單

製作日期：114.10.16

沿革：

- 一、114 年 4 月 7 日修正項次 1 至 4、8、9，新增項次 11。
- 二、114 年 7 月 4 日修正項次 5 至 9、11，新增項次 12。
- 三、114 年 10 月 16 日修正項次 8 至 12，新增項次 13 至 23。

項次	法規命令名稱	類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訂定、修正或廢止之主要內容	預定辦理期程	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重大影響	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	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	廢止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茲因電信管理法已公布施行，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所定事項已移列至電信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電信事業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已於 114.3.17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聯絡人：韌性建設司 王技正 電話：(02)2380-0122 電子郵件： jaimin@moda.gov.tw

項次	法規命令名稱	類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訂定、修正或廢止之主要內容	預定辦理期程	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重大影響	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2	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	廢止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茲因電信管理法已公布施行，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所定事項已移列至電信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電信事業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已於 114.3.17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聯絡人：韌性建設司 王技正 電話：(02)2380-0122 電子郵件： jaimin@moda.gov.tw

項次	法規命令名稱	類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訂定、修正或廢止之主要內容	預定辦理期程	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重大影響	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3	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	修正	因應衛星通信產業與市場發展需求，調整衛星通信頻段，以利我國衛星通信產業發展符合國際趨勢。	已於 114.2.13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聯絡人：資源管理司 毛技正 電話：(02)2380-0712 電子郵件： tim5031491@moda.gov.tw
4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	修正	為促進我國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之進行，簡化並加速頻率及電臺相關行政程序，修正創新實驗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	已於 114.2.27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聯絡人：資源管理司 毛技正 電話：(02)2380-0712 電子郵件： tim5031491@moda.gov.tw

項次	法規命令名稱	類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訂定、修正或廢止之主要內容	預定辦理期程	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重大影響	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5	電信事業申請衛星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	修正	配合「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新增之衛星固定通信與衛星行動通信頻段，新增開放申請頻段、頻率用途、核配程序，及延長頻率使用期限	已於 114.6.16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聯絡人：資源管理司 詹技正 電話：(02)2380-0722 電子郵件： hhjan@moda.gov.tw
6	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審查收費標準	修正	配合「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新增之衛星固定通信與衛星行動通信頻段，新增各種申請案類型之收費標準	已於 114.6.27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聯絡人：資源管理司 詹技正 電話：(02)2380-0722 電子郵件： hhjan@moda.gov.tw

項次	法規命令名稱	類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訂定、修正或廢止之主要內容	預定辦理期程	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重大影響	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7	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	修正	配合「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新增之衛星固定通信與衛星行動通信頻段，及因應開放電信事業申請核配頻率作為同步與非同步衛星固定通信與衛星行動通信之衛星通信網路設備接取使用，修正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件四。	已於 114.6.16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聯絡人：資源管理司 吳專員 電話：(02)2380-0753 電子郵件： qjaiwu@moda.gov.tw

項次	法規命令名稱	類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訂定、修正或廢止之主要內容	預定辦理期程	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重大影響	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8	集資平臺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訂定	<p>本事項草案共計有應記載事項 13 點，不得記載事項 8 點，擬作為未來規範集資平臺業者完善專案審查與監督之依據，使贊助人了解贊助風險並合理判斷是否參與集資專案。課予集資平臺業者相關義務，包含專案審查與監督制度、揭露集資專案資訊、贊助人風險提示機制、贊助人救濟機制，及要求集資平臺業者完善爭議處理機制等，期以保障贊助人權益和促進整體回饋型群眾募資產業之發展。</p>	115.2 發布 (已於 112.11 預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聯絡人：數位產業署 陳專案規劃師 電話：(02)2380-8324 電子郵件： cmchen@adi.gov.tw</p>

項次	法規命令名稱	類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訂定、修正或廢止之主要內容	預定辦理期程	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重大影響	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9	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修正	<p>因《洗錢防制法》及《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於 113 年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本次修正內容包括消費者之身分認證、支付指示之再確認與事後核對等；另課予業者不得單方變更契約、不得限制消費者個人資料權利行使、禁止約定證據排除等義務，期以保障使用第三方支付服務消費者的權益。</p>	<p>114.12 預告 115.6 發布</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聯絡人：數位產業署 江科長 電話：(02)2380-8320 電子郵件： chiangcy@adi.gov.tw</p>

項次	法規命令名稱	類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訂定、修正或廢止之主要內容	預定辦理期程	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重大影響	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 0	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修正	本事項修正涉本部與經濟部業務分工，前於 114 年 1 月預告由二部一併適用，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於 114 年 6 月 25 日修正《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其內容與本部與經濟部於 113 年 2 月 21 日召開之「研商經濟部與數位發展部網路零售業務分工事宜會議」所研議之分工尚有差異。本部將依據 NCC 最新修正之分工原則，續與經濟部研商，再行修正本事項。	(已於 114.1 預告) 115.6 再次預告 115.12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聯絡人：數位產業署 陳專案分析師 電話：(02)2380-8314 電子郵件： circle@adi.gov.tw
1 1	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訂定	為獎勵對數位發展事務具有重大或特殊貢獻者，爰依「獎章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擬具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115.1 發布 (已於 114.6 預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聯絡人：人事處張專員 電話：(02)2380-0623 電子郵件： donnachang@moda.gov.tw

項次	法規命令名稱	類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訂定、修正或廢止之主要內容	預定辦理期程	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重大影響	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2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	修正	針對無線廣播電視事業屆期換照所涉頻率，修正申請核配頻率應檢具文件。	114.12 預告 115.1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聯絡人：資源管理司 王專員 電話：(02)2380-0734 電子郵件： hsiuhsunwang@moda.gov.tw
13	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	廢止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茲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一百零九年七月六日通傳平臺字第一〇九四一〇一九六四〇號令訂定「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數位發展部嗣於一百十一年十月五日及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盱衡法規規定之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無繼續施行之必要，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已於 114.3.10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聯絡人：韌性建設司 張科員 電話：(02)2380-0154 電子郵件：ylchang@moda.gov.tw

項次	法規命令名稱	類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訂定、修正或廢止之主要內容	預定辦理期程	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重大影響	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4	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通設備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	修正	依測試機構與 CI 設置者依實務經驗修正技術法規，提升測試效能，強化關鍵電信基礎設施資安。	114.10 發布 (已於 114.6 預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聯絡人：韌性建設司 王分析師 電話：(02)2380-0134 電子郵件： yuhuan@moda.gov.tw
15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	修正	因資通安全管理法於 114 年 9 月 24 月修正公布，為配合部分條文內容修正及因應實務運作所需，爰配合修正。	114.11 預告 115.3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聯絡人： 資安署李科員 電話： (02)2380-8813 電子郵件： james74150@acs.gov.tw
16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修正	因資通安全管理法於 114 年 9 月 24 月修正公布，為配合部分條文內容修正及因應實務運作所需，爰配合修正責任等級提報機關，以及酌修相關法遵事項。	114.11 預告 115.3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聯絡人： 資安署黃科員 電話： (02)2380-8814 電子郵件： vinci@acs.gov.tw

項次	法規命令名稱	類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訂定、修正或廢止之主要內容	預定辦理期程	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重大影響	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7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	修正	(1)名稱修正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 (2)因資通安全管理法於 114 年 9 月 24 日修正公布，為配合部分條文內容修正及因應實務運作所需，爰配合修正。	114.11 預告 115.3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聯絡人： 資安署陳科長 電話：(02)2380-8753 電子郵件： evanchen@acs.gov.tw
18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	修正	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部分條文內容修正及因應實務運作所需，修正本辦法 (1) 修正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交資通安全事件之審核結果、依據及其他必要資訊之方式，均於審核完成後一小時內，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送交主管機關。 (2) 增加公務機關應配合上級機關或監督機關規劃、辦理之資通安全演練作業；特定非公務機關應配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辦理之資通安全演練作業。 (3) 增加演練作業相關參與人員知悉機敏資訊應負有保密義務。	114.11 預告 115.3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聯絡人： 資安署陳分析師 電話：(02)2380-8691 電子郵件： chen0437@acs.gov.tw

項次	法規命令名稱	類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訂定、修正或廢止之主要內容	預定辦理期程	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重大影響	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9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	修正	<p>茲因資通安全管理法於一百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其授權訂定本辦法之條次變更及因應實務運作所需，爰修正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p> <p>(1)配合本法之修正，修正法源依據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p> <p>(2)將機關接收指定情資後，應回報對應之預防或應變措施義務明確化。(修正條文第六條)</p>	114.11 預告 115.3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聯絡人： 資安署陳專員 電話：(02)2380-8671 電子郵件： ating@acs.gov.tw</p>
20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	修正	<p>(1)名稱修正為: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事項管理辦法</p> <p>(2)參考《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適任性查核項目及程序。</p> <p>(3)鑒於資通安全職能訓練制度已運行多年且逐漸成熟，爰予以法制化，增訂資通安全職能訓練機構遴選及教學查核、資通安全職能評量之類別、資通安全職能訓練證書之撤銷或廢止等規定。</p>	114.11 預告 115.3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聯絡人(1)：資安署 胡資安程式設計師 電話：(02)2380-8722 電子郵件： luciah@acs.gov.tw</p> <p>聯絡人(2)：資安署 湯分析師 電話：(02)2380-8745 電子郵件： leanne@acs.gov.tw</p>

項次	法規命令名稱	類型(訂定、修正或廢止)	擬訂定、修正或廢止之主要內容	預定辦理期程	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重大影響	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21	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情資審查及分享程序辦法	新增	為建立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情資，並針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情資風險，建立風險評估方式，俾利資安法納管機關於使用前，據以衡酌，母法授權會商有關機關擬訂有關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審查程序、風險評估、情資分享、使用限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114.11 預告 115.3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聯絡人： 資安署謝科員 電話： (02)2380-8627 電子郵件： renyun@acs.gov.tw
22	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辦法	新增	為建構我國資通安全整體環境，協調各政府機關、中央及地方間資通安全相關事務，健全我國整體資通安全管理，強化橫向溝通聯繫機制，並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於 114 年 9 月 24 日修正公布，將現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運作入法明文化，爰新增本辦法。	114.11 預告 115.3 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聯絡人： 資安署黃分析師 電話：(02)2380-8611 電子郵件： acs187@acs.gov.tw
23	資通安全職能評量收費標準	訂定	為認證資通安全專職（責）人員具備辦理資通安全業務所需職能，取得資通安全職能訓練證書需通過資通安全職能評量，為避免浪費評量資源，且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114.12 發布 (已於 114.5 預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聯絡人：資安署湯分析師 電話：(02)2380-8745 電子郵件： leanne@acs.gov.tw

備註：

- 1.本清單所列法規命令係依法規主管機關可合理預期之範圍臚列，各該法規命令實際訂修情形可能有所變動。
- 2.已知法規內容「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重大影響」者，始須填列該欄位。